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019號

債　權　人　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清發
債　務　人　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惠文
債　務　人　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滿紅
債　務　人　蕭家權
債　務　人　羅鈺瀅
債　務　人　黃啟明
債　務　人　廖卿伶
債　務　人　周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得對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蕭家權、羅鈺瀅、黃啟明、廖卿伶、周淑慧請求之其他釋明文件（如：承攬契約或其他締約文件，須明顯觀之締約當事人方為何人）。經本院民國109 年7 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逾期迄未補正提出得對債務人蕭家權、周淑慧、羅鈺瀅、黃啟明、廖卿伶請求之其他釋明文件（如：承攬契約或其他締約文件，須明顯觀之締約

當事人方為何人），復參酌前開部分請求經判決予以駁回，於法不合，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